

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推荐工作，强化过程管理，提高推免质量，确保公平公正，根据我校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荐工作，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相关工作负责领导和教师代表等组成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 称	行政职务	备 注
1	何俊毅	副教授	院 长	组 长
2	李发军	副研究员	书 记	副组长
3	马 敬	副教授	副院长	副组长
4	党崇武	副教授	副院长 班主任	组 员
5	王金元	副教授	副书记	组 员
6	王 菲	讲师	系主任	组 员
7	涂 钊	讲师	班主任	组 员
8	田庆锋	云亭教授	教师代表	组 员
9	张永祯	助教	学生党支部书记	组 员
10	白 洁	助教	学生党支部书记	组 员
11	刘 萌		教务秘书	组 员

二、推荐对象

该方案适用于我院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生推免工作并符合其他“推免生”推荐条件。

三、推荐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推免生制度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。我院高度重视推免工作，根据学校规定制定实施方案，确保推荐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2. 坚持全面考核、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原则。在选拔工作中，应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衡量、择优选拔。在对学生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，突出对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。

四、选拔条件

1. 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、独立学院学生)。
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3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4. 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记录和有效期内处分。

5. 大学本科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异，在班级学业成绩排名前 30%；所有学业成绩合格（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）；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

五、指标分配

2024 年学校下达学院推免生普通计划指标 12 名，大学生入伍服兵役计划 1 名，校内辅导员专项计划指标 1 名，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，各班推荐指标分配如下：

1. 普通计划指标分配

班级	推荐名额
2020 级法学 1 班	6
2020 级法学 2 班	6

2. 大学生入伍服兵役计划、校内辅导员专项计划指标不作分配，学院 2020 级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均可申报。

六、推荐办法

分班级按综合成绩排序，依次推荐。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得分组成。计算方法：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×80%+综合加分项得分×20%。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得分均为百分制，学业成绩计算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支教生和交换生按照教务管理系统实际成绩计算。综合加分项得分由科研类，成果奖励、竞赛获奖、荣誉表彰类，外语类，学生发展服务类累计计算。

七、综合加分计分细则

综合加分项满分 100 分，累计加分超过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算。综合加分项超过 100 分者，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，按综合加分项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。

1. 科研类

(1) 论文。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本人为第二作者）、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分类办法》分类计分，A 类论文每篇计 6 分、B 类论文每篇计 4 分、C 类论文每篇计 2 分、D 类论文每篇计 1 分（A、B、C 可累计，D 最多计 2 分）。

(2) 著作。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 10 万字的学术著作，A 类著作每部计 6 分、B 类著作每部计 4 分、C 类著作每部计 2 分（A、B、C 可累计）。

(3) 应用成果。本人为第一申请人、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，A 类成果每项计 6 分、B 类成果每项计 4 分、C 类成果每项计 2 分、D 类成果每项计 1 分（A、B、C、D 可累计）。

(4) 科研项目。在校期间主持省厅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并结项计 4 分，参与人计 2 分（具体分值由主持人分配）；主持学校立项“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”等项目并结项，每项计 2 分，参与人计 1 分（具体分值由主持人分配）；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。以上可累计计分。

2. 成果奖励、竞赛获奖、荣誉表彰类

(1) 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分类办法》，各类研究及实践取得 A、B、C、D 类奖励分别计 6、4、2、1 分（可累计）。

(2) 在各级政府部门、相关专业学会（含分委员会）组织或我校举办的各类竞赛中，个人或团体获三等奖以上奖励者可计算加分。获国家级、省厅级、校级奖励分别计 6、4、2 分（可累计）。

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组织的各类竞赛（有部门或学院公章）获奖计 0.2 分（最高计 2 分）。

奖励、获奖及荣誉表彰按证书或文件统计。

(3) 获国家级、省厅级、校级各类奖学金、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者，分别计 4、3、2 分（可累计）。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对参评群体有特别限定的各类奖学金不计分。

获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评选的各类荣誉称号、学院奖学金（有

部门或学院公章）计 0.2 分（最高计 2 分）。

同一成果或活动在同类评比中获得各级奖励，按最高等次计分；成果奖励、竞赛类获奖、荣誉表彰等高于已经列出的等级或级别的按照最高分计。

3. 外语类

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5 分，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3 分，同时通过者不累计。参加其他语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、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计分标准执行。

4. 学生发展服务类

在校院两级团委、学生会或学院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委担任学生干部，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，经本人申请、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、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可获得学生发展服务类加分。任职满一年计 1 分，任职满两年计 2 分，任职满三年计 3 分，只计一次，任职不满一年不计分。

八、其他

1. 所有涉及科研成果、项目、获奖等认定以《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分类办法》为依据。

2. 需计分的 C 类及以上科研类论文、成果、著作，学院组织 3 人以上专家答辩进行答辩，通过后再计分。

3. 对于不能确定的科研成果、项目、获奖等，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认定并按照计分细则加分。

4. 本实施方案由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

2023 年 9 月 15 日